

同善堂中學校友會會員大會召集書

各位會員：

本會謹訂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假澳門庇山耶街“同善堂中學”五樓禮堂，召開本會第十五屆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主席楊達鎮及會員大會秘書黃素容主持本次會議，程序如下：

議程一：第十四屆理事會、監事會及財務部工作匯報

1. 由理事長李順昌先生作會務報告；
2. 由監事長李案先生作監事會報告；
3. 由財務部部長曾少婷小姐作財務報告；

議程二：選舉新一屆領導班子

關於本次議程事項，如本次舉行會議開始時不具足夠會員份額出席會議，將按有關民法典規範社團制度方式進行【第二次召集會議】，並於第一次會議已定的時間半小時後進行同一議程的第二次會議，屆時將於相同地點，針對相同議程進行議決。

所有會員得以授權代理之情況作成的【代理憑證】，但須根據《民法典》有關規定作成，以便委託代表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聯繫人：李順昌(66513159) 鄭棋欣(66684063)

專此函達，順頌
台祺。

同善堂中學校友會 啟
2024年1月27日

註：附上《民法典》中訂定委託他人行使會員權利的相關條文及【代理憑證】之標準式樣。

(附件)

澳門民法典-社團法第一百六十八條

(社員資格之人身性質及投票之委託)

- 一、社員資格不得藉生前行為移轉，亦不得藉繼承移轉，但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二、社員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其人身權利。
- 三、然而，如章程中之規定並無禁止社員委託另一社員行使投票權，則社員得委託另一社員代表其本人行使投票權，委託應以具有前者簽名之文書為之，其內詳細列明由其代理人參加之會議資料，或詳細列明其代理權所涉及之事項類別；章程中之規定亦可容許社員將此代理權授予其他非社員。
- 四、同一代理人以此身分代表社員之數目不得超過全部社員之十分之一。

----- * -----

【代理憑證】

本人_____為澳門同善堂中學校友會會員，未能於2024年3月2日出席本會第十五屆會員大會。本人現委託本會另一會員_____於上述會員大會中代表本人行使本人作為本會第十五屆領導架構選舉之選舉人權利。

委託人簽署:_____

被委託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